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17〕15号

印发《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已经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济南大学

2017年3月10日

关于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历届全会精神，大力实施《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山东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着力激发教师教书育人和学生成人成才的内在动力，全面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文件要求，结合《济南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整体部署，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密结合国家战略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育人以学生为本、办学以教师为本、管理以服务为本”的教育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深化教育教学综合改革，以扎实推进完全学分制改革为抓手，努力破除制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的体制机制弊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充分激发教与学两个方面的动力，构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主要目标

按照“实基础、重实践、强能力、高素质、求创新”的人才培养规格，建立“知识探究、能力培养、人格养成”三位一体的育人体系，强化基础扎实、工作踏实、作风朴实、实践能力强的

人才培养特色，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人文情怀和国际视野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学管理水平全面提升，教学资源条件得到明显改善，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本科教育质量与水平跨入国内地方高校第一方阵。

三、重点工作

（一）强化教学中心地位

1. 领导重视教学。人才培养是学校根本任务，学校的所有工作都要围绕教学中心地位展开。每两年召开一次全校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每学年就本科教学工作召开一次党委扩大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本科教学工作专题校长办公会议，着力研究解决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每年都围绕“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以学生为本”等重大问题在全校范围内开展一次教育思想大讨论。实行“定量要求、自主安排、随机听课、定期总结”的领导干部听课制度。每学期校领导和管理部门副处级以上干部听课不少于4次，教学单位负责人及教学管理人员、教务处工作人员不少于6次。每学期期中、期末集中进行两次总结交流活动。

2. 全校服务教学。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师生要充分认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坚持教学中心地位的重要性，强化“质量立校、质量兴校、质量强校”的共识，营造全校上下共同关注教学、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

3. 经费优先教学。年度预算要优先保障本科教学业务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费等经费，并确保生均教学经费稳步增长。进一步加大对教学基本条件建设、教学研究、教学建设经费的投入力

度，使学校的基本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促进本科教学改革的不开展。

4. 制度规范教学。修（制）订《济南大学本科教学工作规程》、专业建设规划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规范教学管理工作。

5. 科研促进教学。以高水平科学研究促进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鼓励教师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及时将科研新思维、新方法、新成果引入教学实践中，将科研的优质资源转化为人才培养的优质资源。推进科研基地平台等向本科生开放，支持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6. 深化学分制改革。坚持“整体和谐，个性发展”的理念，贯彻学分制改革思路，构建以选课制为核心、以学业导师制为保障的学分制体系，最大限度地赋予学生对专业、课程、教师、学习时间、修业年限的自主选择权，充分提高学生学习的自主性和积极性。出台校际学分互认管理办法。允许优秀学生选修硕士研究生课程并承认其学分。

7. 完善人才培养方案。根据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学分制改革要求，围绕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目标和学生学习目标的达成，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积极探索与行业企业产学研协同育人机制，与行业企业一起制定专业培养标准和培养方案。

8. 积极探索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以各类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双学位人才试点班、卓越工程师培养计划、高素质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为依托，探索研究型、复合型、应用型等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建立更加开放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新机制。以优势学科

专业为基础，举办 6 个左右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培养学科基础扎实、综合素质高、科研创新能力强的优秀人才；每个学院至少与 1-2 个政府部门、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开展人才培养合作，强化学生创新创业和实践能力培养；积极推进专业交叉融合双学位班、辅修学位等跨学科培养计划建设。

9. 推进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加大投入，组织相关专业实施“卓越计划”，通过校企共同制定培养方案、增设企业课程、加强“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建设工程实践教育中心等措施，加强学生工程实践能力培养。

10. 探索招生机制改革。主动应对国家和山东省高考招生选拔机制改革，完善招生决策和运行机制，统筹设计具有学校特色的招生政策、制度和程序，探索基于统一高考、高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为一体的人才评价招生体系。积极开展招生宣传和拓展工作，建设 150 个以上优秀生源基地，进一步提高在全国第一批次和第一志愿的录取率。

11. 积极拓宽国际合作办学渠道。加大与境外大学、研究机构间的合作培养人才力度，建立健全学分互认制度。通过联合培养、双授学位，交换生、海外实习等多种方式，拓展学生视野，增强学生国际竞争能力。积极吸引国外留学生来校进修或攻读学位，努力提高教育教学的国际化程度。

（三）加强专业建设

12. 实施专业分类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布局。以适应国家、区域经济、科技和文化社会发展需要为前提，结合学校总体规划，科学制定专业建设总体规划。积极适应山东省省属本科高校拨款定额改革工作，分类实施“品牌专业建设计划”、“一般

专业质量提升计划”和“优化调整建设计划”，加强专业内涵建设，全面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完善专业动态调整机制，健全专业预警、退出机制，适时调整部分专业及方向设置。学校本科专业总数控制在 90 个以内，建设品牌专业 20 个。

13. 强化专业负责人制度。每个专业选聘一名学术造诣深、教学水平高、协调能力强的教授或副教授担任专业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在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本科教学工程建设和经费使用等方面拥有主导权。专业负责人实行任期制和工作考核奖励机制。

（四）加强课程与教材建设

14. 完善课程体系。围绕学分制改革，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多元+实践”的课程体系，完善通识必修课、核心课和选修课“三层次五模块”的通识教育体系，形成通识教育与专业教育相互衔接、相互融合的课程体系。通识教育坚持文理渗透，以宽广视野、创新思维、价值判断和社会责任感为导向，强化通识教育顶层设计。专业教育注重拓宽专业基础，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体现专业能力和职业素质培养的特色和水平。“多元”模块以整合优质资源、拓展学生视野为目的，满足学生对所关注的专业领域的深度知识学习的需要，以及多样化成才需求。“实践”模块以增强学生社会认知能力、强化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为目的，满足学生创新创造、创业就业发展需求。减少专业课必修学分要求，逐步将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提升至 30%，增大实践学分比例，充实实践教学内容，提高实践教学效果。

15. 加强通识教育核心课程建设。以人文课程建设为重点，建设核心课程 150 门以上，“三层次五模块”的通识教育课程体系进一步完善。

16. 完善课程分类建设体系。建立课程准入制度，完善课程建设评价标准及指标体系，大力推进课程规范化、优质化建设。到“十三五”末，全部课程达到准入标准，重点建设校级优质课程 1000 门左右，校级精品课程 200 门左右。强化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力争再获批一批国家精品视频公开课和国家精品资源共享课。

17. 鼓励新开课程。制定相关政策，引导和鼓励教师开设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高质量专业课程。推进短学时学科前沿课程、讲座课程以及项目式、案例式课程建设。“十三五”期间，增开 1000 门左右新课。

18. 推动优质课程资源共享。充分利用“全国地方高校 UOOC 联盟”、山东省高校优质课程联盟等平台，推动 MOOC、SPOC 在线课程教学平台建设，推进网络课程的开发与建设。投入专项经费，引进与建设 100 门以上高质量在线课程。

19. 加强教材建设。开展优秀教材评选工作，建立校级、省级、国家级优秀教材培育选拔机制，鼓励资助教师编写结构新颖、内容科学、符合人才培养及教学要求，具有我校特色的精品教材。规范教材选用标准及审核程序，加大优秀教材、规划教材和原版外文教材的选用比例，确保高质量教材进课堂。五年内，争取出版教材 50 部以上，其中规划教材 10 部。

（五）加强实践教学建设

20. 完善实践教学体系。针对学科专业对实践教学的要求，分类制订实践教学质量标准。在确保各类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基础之上，结合创新创业教育的开展，逐步增加实践教学比重。加强实验教学的课程建设和教研教改，提高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课程内容。加强对实验、实习实训、实践和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教学环节的质量监控，切实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十三五”期间，获得山东省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100 篇以上。

21. 加强实验教学建设。健全实验教学管理制度，加强实验教学和管理信息化建设，完善实验室开放制度，满足学生开展科研和实践项目的个性化实验需求。

22. 加强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采取校所、校企、校地联合等方式建设教学与科研紧密结合、学校与社会密切合作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定期评估和动态管理制度。重点加强对实施“卓越计划”的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十三五”期间，新建实践教学基地 100 个左右。

23. 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强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各专业教学实验中心等实践教学平台的建设，新建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教学实验室 2-3 个以上，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3 个。成立济南大学测试中心。

24.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与就业指导。结合创业学院建设，把创新创业教育贯穿于人才培养全过程，制订创新创业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设立专项经费，支持学生参与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大学生研究型学习与创新型实

验项目和各级各类科创活动和科技竞赛。“十三五”期间，在“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等科技竞赛中，获得国家级奖励 60 项以上。坚持培育多元化就业市场，充分挖掘产学研合作资源，形成稳定的校园招聘市场，全面提高学生的就业率。

（六）深化教学研究与改革

25. 深化教学内容改革。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将科学研究和教育教学改革实践相结合，及时将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资源，以高水平科研支撑高质量的人才培养，实现科研与教学的良性互动，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创造性地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26. 推进教学方法改革。引导教师开展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进小班化教学，逐步增加小班课程授课比例，鼓励教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方式方法改革。

27. 改革课程考核方式。完善课程考核评价办法，将学生运用知识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作为考核的重点，促进考核方式由记忆性考核向综合评价转变。加大平时考核、阶段性考核力度，建立理论考试、课堂测验、课程论文、调研报告、文献综述、技能操作等多元化课程考核体系。加强课程试题库建设，在公共课和基础课推行教考分离。

28. 加强教育教学研究。坚持以教学研究推动教学改革，以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提升的思路，以教改立项为抓手，着重围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践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改革、教学评估与教学质量体系建设等方面开展研究。“十三五”期间，建设校级项目 300 项，争取获得省部级以上项目 30 项以上。

29. 积极培育与推广优秀教学成果。加强对已立项各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与指导，按期进行检查和成果验收。加大各级教学成果申报与培育力度，“十三五”期间，争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1-2项，省级教学成果奖15项。加大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力度，提高教学研究和教学成果在教师职称评聘等方面的比重。不断扩展优秀教学成果的推广与应用。

（七）加强教学队伍建设

30. 实施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将教师岗位分为教学为主、科研为主等不同类型，明确各类教师岗位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和工作量标准，通过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各类岗位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实行岗位分类聘任。探索实施教学型特聘教授制度。

31. 优化师资队伍结构，丰富教师资源。通过培养与引进相结合，着力打造适应学校人才培养需要的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专业学缘结构合理的高质量教师队伍。“十三五”期间，引进优秀教师400名以上。积极聘用校外高水平学者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承担部分教学任务、开设讲座。

32. 促进教师职业发展。充分发挥教师发展中心的作用，有计划地开展教师培训、教学咨询等。强化中青年教师能力培养，每年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著名高校进修。建立教授培养青年教师工作机制，教授每两年至少帮扶、指导一名青年教师。未承担过本科课程主讲任务的青年教师必须担任一门教授主讲课程的助教，助教工作合格者方可独立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探索建立应用型学科的教师到实践教学基地挂职锻炼机制。

33. 加强实验教学队伍建设。完善实验教学人员工作激励机制，确保实验教学队伍的稳定和发展。

34. 加强教管队伍与督导员队伍建设。完善教学秘书的选拔、任用、培训、管理、转岗、职务职称等方面的政策和措施，保证基层教学管理队伍的稳定性。加强教学督导员和教学信息员队伍建设。

(八) 完善教学考核激励机制

35. 完善教学经费与奖励分配机制。逐步建立以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教学改革和教学管理水平为主要依据的教学单位教学业务费分配机制。实行教学和科研大工作量办法，使教学和科研工作量在奖励体系都得到认可与体现。

36. 完善教师教学荣誉体系。进一步完善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 and 教学评优奖励、优质优酬制度。构建由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奖、青年教学能手、优秀教学管理奖、优秀实践教学奖、我最喜爱的老师（导师）、十大难忘恩师、本科教学贡献奖等组成的教师教学工作荣誉体系。优先支持在教学方面表现突出的教师到国内外高校访学交流。

37. 严格教师教学考核机制。建立本科教学的准入、退出机制，对教学效果差且学生反响较大的教师，学院要给予帮扶，仍无明显改善者，暂不安排教学工作，要求其学习进修（进修期间停发岗位津贴）或调离教学岗位。在教师职称评聘中，实行教学考核一票否决制，凡教学业绩考核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师不得参与职称晋升或岗位评聘。将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作为教授聘用的基本条件，教授如无特殊原因连续两年未完成本科课程教学任务的，不再聘任其教授职务。完善学业导师制度，鼓励知名教授做学业导师并开设新生研讨课，新入职的教师必须担任新生的学业导师。

（九）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38. 积极推进校院两级教学管理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制度保障体系，逐步理顺校院两级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学院在教学管理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学院切实成为教学建设和实施的主体。

39. 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建立健全校、院两级教学指导委员会。完善系（教研室）、教学团队等基层教学组织，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教师专业进步为目的，研究人才培养方案、课程内容以及教育教学过程中面对的各种问题，切实提高全体教师的专业素质，增强教师的课程实践能力。发挥经验丰富老教师的传帮带作用，解决青年教师教学技能问题。以课程群为中心建设教学团队，“十三五”期间，建设50个以上优秀教学团队。

40. 完善督导评教体系。坚持校院两级领导听课制度，健全督导员评教、学院评教、学生网上评教制度，形成督导员、学院、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多元化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体系。评价体系中注重学生的学习效果与收获，逐步引入过程化评教。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评优评先、年度考核、岗位聘用的主要参考。

41. 不断完善教学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健全以本科教学动态评估和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以本科教学质量年度报告为主要手段的本科教学评估长效机制。不断建立完善课程、专业质量标准与评价体系，逐步建立毕业论文（设计）、教学实习（实验）的专项督导与评价制度，逐步开展学院教学评估与专项评价制度。

42. 推进专业发展监测与评估。制定专业质量标准，通过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专业自评、校内专业评估、专业人才培养状况

年度报告、专业认证五项工作的开展，加强专业建设质量的监测与评估。全面启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工作，重点支持 8-10 个专业进行有针对性的建设，力争 3 个专业通过认证。鼓励参加国际专业评估；鼓励有条件的专业尝试开展行业用人部门深度参与的专业评估，增强人才培养对社会需求的适应性。

（十）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43.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强以“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为主题的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与使命感。制定《济南大学大学师德师风建设实施细则》，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务评审、岗位聘任、绩效考核、评优表彰奖励等的重要参考与依据，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44. 完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建立完善全校联动、各部门协作，全员育人、全程育人与全方位育人相融合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成才观、就业观。落实学院领导干部联系学生班级制度，推行学长制。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优化学校环境，发挥环境育人功能，为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生活条件。开展基于学业成绩的优秀班级创建活动，培育优良的班风学风。建立健全学业预警制度。

45. 推进考风考纪建设。抓好学生学习过程管理、考风考纪教育、考中监督、考后整改四个关键环节，将预防机制与惩戒制度相结合。进一步规范监考、巡考工作。

（十一）加强教学条件建设

46. 加大教学条件建设经费投入。做好教室和实验室等教学基本条件建设规划，逐步改造现有教学楼，改善教学条件和育人环境。优化教学实验室布局，实现实验资源的开放与共享，加强

各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各类教学实验室建设。从2016年开始，每年投入用于实验教学环境改造与实验设备购置的经费增长比例高于学校收入的增长比例，“十三五”期间，实验室建设水平达到省属高校先进水平。

47. 加快小班教室的改造与建设。到“十三五”末，全校小班教室力争达到200间。

48. 加强教学信息化建设。建设符合我校实际的完全学分制教务管理系统，实现基于云计算的教学辅助服务、教学资源共享，实现教学及教学管理的现代化、信息化。开发信息化考核评价体系，推进教师业绩评价、学院教学管理评价和学生学业考核的科学化。加强多媒体教室的智能化建设，加快标准化考场建设。

49. 加强图书馆资源建设。围绕学校中心任务，以管理创新、服务创新为中心，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多元化的资源利用为目标，重点推进数字化建设和环境建设，全面提升图书馆服务水平。

50. 探索新型社区书院建设。积极创造条件，打破传统的学生生活与学习空间的两分体系，改造学生公寓空间格局，实施学生社区书院化，为学生创造适宜研讨、便于学习的条件，构建起乐于学习、终身学习的社区文化。

四、实施要求

（一）提高认识，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各部门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人才培养质量在高水平大学建设中的核心作用。明确目标，认真组织，密切协作，认真落实实施方案，积极稳妥地推进各项改革工作进行。

（二）建立监督机制，加大监督考核力度

建立工作督查制度，充分发挥广大师生员工的监督作用，加大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任务落实情况的监督力度。完善过程监督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改革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推进。学校加强督促检查，把改革推进情况作为单位考核的重要内容。